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霞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沛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啟賢
訴訟代理人　徐明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配偶吳榮錦（民國104 年4 月29日歿）前於99年10月間購買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 號14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買賣價金均由吳榮錦支付，僅因稅賦考量借名登記於長子即訴外人吳家瑋名下。嗣於102 年間，欲以系爭房屋為擔保申請銀行貸款，因系爭房屋登記在吳家瑋名下，遂以吳家瑋為借款人、吳榮錦為保證人，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 萬元，並以借款人吳家瑋名義，在台新銀行北桃園分行開立帳號：0000-00-0000000-0 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約定台新銀行得自系爭帳戶扣償前述房貸之本金及利息，吳榮錦生前均按月自其自有帳戶轉帳至系爭帳戶供台新銀行扣款。吳榮錦於104 年4 月29日過世後，系爭房屋應為其遺產，吳榮錦之繼承人即其配偶原告、子吳家瑋、女吳家瑩合意由原告單獨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，之後由原告按月將應付房貸金額從自有帳戶匯入系爭帳戶內。詎原告於107 年8 、9 月間，發現系爭帳戶無法正常存匯，始知因吳家瑋與被告間有債務糾紛，被告誤認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吳家瑋所有，而向本院聲請對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290 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

系爭帳戶內之存款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，然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均屬原告所有，被告執對吳家瑋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系爭執行案件，實有未當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9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系爭帳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配合吳家瑋脫產，將系爭房屋信託登記予原告，並以原告為權利人，設定1,2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被告已提起撤銷信託登記及抵押權登記之訴訟，業由本院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545 號民事案件審理中。另由吳榮錦代吳家瑋購屋，基於贈與而由吳家瑋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，符合國內社會常情。再者，吳家瑋於107 年5 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，將系爭房屋登記予原告，而非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足認系爭房屋確係吳家瑋所有。況原告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，系爭帳戶內之存款，基於吳家瑋與台新銀行間之消費寄託法律關係，即歸台新銀行所有，而非吳家瑋，故原告並非系爭帳戶內款項之所有人，自無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縱原告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有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然其對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並無所有權，本非屬於得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被告聲請法院對債務人吳家瑋、邱珮菁所有財產於27,282,58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662 號裁定被告以910 萬元為債務人吳家瑋、邱珮菁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，在27,282,583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，被告即執該裁定聲請就吳家瑋對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案件於107 年8 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吳家瑋收取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嗣因被告對債務人吳家瑋、邱珮菁訴請返還款項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429 號判決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被告27,191,683元及相關遲延利息且確定在案，故被告具狀撤回系爭執行案件假扣押執行程序，另依本院108 年度

司執字第47690 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對於執行標的物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，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，並由受寄人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，為消費寄託。寄託物為金錢時，推定其為消費寄託，民法第60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存款戶於金融機構開設儲蓄存款帳戶，二者間即成立消費寄託關係，存款戶之金錢於交付金融機構時，所有權即已移轉為該金融機構所有，存款戶僅得請求返還同數額之金錢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3018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131判決意旨參考）。易言之，存款戶對於金融機構僅有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對於寄託之金錢並無所有權，而以他人名義存款之人更非所有權人，亦非得逕向銀行為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之人。

（二）查系爭帳戶既屬吳家瑋所申請開立，在法律上與台新銀行北桃園分行成立消費寄託關係者，當為吳家瑋無訛，參照前述說明，吳家瑋就系爭存款，對台新銀行北桃園分行僅享有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並無所有權。本件執行命令載明：禁止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台新銀行北桃園分行之存款債權（見107 年度司執全字卷第22頁），亦可知其扣押之標的為寄託物返還請求權之存款債權，核非該等扣押款項之所有權自明。

（三）又按，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，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，然此僅為出

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自屬有權處分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與吳家瑋間有借名契約關係乙節，縱然屬實，惟參照上開說明，借名契約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，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，否則將使交易安全秩序無從維持，嚴重影響交易相對人之權益，原告自不得執其與吳家瑋間之內部約定而對抗被告，是原告就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亦無從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。

（四）再查，系爭存款債權，法律上雖屬於吳家瑋之財產，但吳家瑋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，僅有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，並無所有權，執行扣押之標的亦為吳家瑋對台新銀行北桃園分行之存款債權，原告亦不能執其與吳家瑋內部之約定而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案件扣押系爭帳戶內存款債權之執行程序，洵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為其所有，非債務人吳家瑋所有，其得對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而排除對系爭帳戶內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張世聰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